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秩字第12號

移送機關　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林煥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3月8日警蘭偵字第11100054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移送人甲○○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1年2月19日7時42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喊被害人黃碧珍小名「阿珍」三聲之方式，藉端滋擾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足以證明，堪以認定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甲○○於警詢中之陳述。

（二）證人黃碧珍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（三）犯罪嫌疑人指認表1份。

（四）現場蒐證照片3張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立法意旨，固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（眾）場所等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惟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查被移送

人甲○○多年來不定時至被害人家門口以呼喚被害人小名「阿珍」之方式騷擾被害人，該事端已踰越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社會安寧秩序，是其行為屬藉端滋擾住戶，已臻明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行為情節、危害程度、及其年齡、智識、家庭情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邱淑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裁處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，於公共場所、房屋近旁焚火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二、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。

三、強買、強賣物品或強索財務者。